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，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，特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於 3 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；新進教師於 1 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。
- 三、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、學術合作計畫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之主持人、共(協)同主持人者，於申請時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申請截止日前，3 年內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技術合作處備查。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任之專任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檢附修習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技術合作處備查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前列第二、三點相關人員須選擇參與以下任一課程：
 - (一)、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(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>)，完成相關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。
 - (二)、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 - (三)、各大專校院、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 - (四)、校內自辦研習課程(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)。前項課程內容須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可，並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。該時數可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。
- 五、教師於聘任期間，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須依本校「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